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請人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瑋頌

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相對人 齊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平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480,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918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齊歲營造有限公司部分之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士林地院114年度建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918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於114年6月24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9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關於齊歲營造有限公司部分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1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4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5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6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7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8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9 定意旨可資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院114年度建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為  
12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  
13 權為：債務人應按調解筆錄第一項給付新臺幣（下同）

14 1,598,534元，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  
15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  
16 以114年度訴字第3951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  
18 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  
19 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  
20 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  
21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22 符，應予准許。

2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24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1,598,534元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的金  
25 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26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27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  
28 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  
29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  
30 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  
31 約為479,560元【計算式：1,598,534元×5%×6年=479,560

0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  
02 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  
03 480,000元為適當，予以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5 裁定如主文。

0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薇晴